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40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王育敏 李俊佖 鍾孔炤 蔡易餘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劉櫂豪 楊鎮浚 柯建銘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亭妃 呂玉玲 周春米
徐永明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明文 孔文吉 陳怡潔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張麗善 馬文君 徐榛蔚
林麗蟬 邱志偉 林俊憲 何欣純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吳焜裕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王惠美
委員列席29人

請假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主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鄧可容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5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佖、蔡易餘、王育敏、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段宜康、蕭美琴、林為洲、楊鎮浚提出質詢；委員劉櫂豪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併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